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德发改价格〔2023〕378号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3年11月至 2024年3月非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改革局，德宏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德宏州爱众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德宏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非居民用气价差调整的请示》（德宏昆仑〔2023〕30号）和德宏州爱众燃气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非居民用气价格调整的请示》（德爱众气〔2023〕114号）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非居民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有关事项的通

知》(云发改价格〔2020〕699号)等有关要求,现将德宏州(芒市、瑞丽市)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非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上下游价格联动方案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非居民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9〕699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文件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4号),以及中石油天然气销售云南分公司与德宏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2023—2024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的气量结构和价格上浮比例,对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合同内非居民天然气量销售价格的上游价格联动额进行测算。

合同外气量由供需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价格,不进行价格联动。

(一) 联动额确定

经过确认,德宏州非居民燃气销售联动价格应为1.13元/立方米。

(二) 终端销售价格及执行时间

1.德宏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执行的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疏导后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德宏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执行的非居民用气销售最高限价为3.68元/立方米。

2.德宏州爱众燃气有限公司执行的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根据《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3年4至10月非居民用气

上下游价格联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德发改价格〔2023〕176号)等文件,德宏州爱众燃气有限公司由于执行时间差,历次天然气价格联动结余的2022年4月、2023年4月、2023年5月、2023年11月、2023年12月5个月产生的未顺价的非居民总销售气量为2108772立方米,应执行联动金额为2055124.38元。经研究,为确保天然气价格平稳过渡,计划分阶段对结余的气量和金额进行分摊。

第一阶段: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德宏州爱众燃气有限公司执行的非居民用气销售最高限价为上游企业非居民用气销售最高限价3.68元/立方米加2023年11月、12月非居民燃气销售结转气量848049立方米,应联动价格1.13元/立方米,应联动金额958295.37元中的300000.00元部分结转到本次进行联动,即联动额为0.27元/立方米,疏导后德宏州爱众燃气有限公司的非居民用气销售最高限价为3.95元/立方米。

第二阶段:2024年4月1日至5月31日德宏州爱众燃气有限公司执行的非居民用气销售最高限价暂按2022年4月非居民天然气销售结转气量为432422立方米,应联动价格0.87元/立方米,将未联动金额376207.14元,加上2023年11月、12月非居民天然气销售第一阶段结转后剩余未联动金额658295.37元,共计1034502.51元结转分摊联动。经测算,分摊联动额为1.24元/立方米。疏导后德宏州爱众燃气有限公司

非居民用气销售最高限价为 3.79 元/立方米。

第三阶段：2023 年 4 月、5 月非居民天然气销售气结转气量 828301 立方米，应联动价格 0.87 元/立方米，未联动金额 720621.87 元结转分摊到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联动。

二、相关要求

（一）各城镇燃气企业要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工作，妥善做好对终端用户的宣传解释和气费清算工作，按照疏导后的价格进行多退少补，确保此次非居民用气价格疏导平稳过渡。

（二）在价格联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重大问题，请妥善处理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州发展改革委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能源局，州市场监管局。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印发
